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 年 1 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包括三钢闽光(SZ:002110)、建发股份(SH:600153)、传艺科技(SZ:002866)、弘信电子(SZ:30065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姚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静	2019 年 8 月 2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正中珠江执业期间，因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审计收费。预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不含税)，公司为新上市公司，暂无上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3 年审计服务，2019 年为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有效的事前沟通，正中珠江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正中珠江、容诚事务所对变更事项进行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由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容诚事务所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30,000

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使用的品种，具体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有关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分别为端木梓榕、刘琼光、杨彪)。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综合授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英超、叶建才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股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1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 债权人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2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15,000.00	¥17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800 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新疆维药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34,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 债权人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宜昌人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	2 年	替换过往 15,000 万元授信	¥15,000.00	¥17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7,800 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新疆维药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12,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34,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523,306.08 万元，净资产 352,002.62 万元，负债总额 171,303.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4,718.3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400,551.50 万元，净利润 110,026.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684,518.21 万元，净资产 456,961.81 万元，负债总额 227,556.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2,056.9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42,086.71 万元，净利润 105,028.31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80%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20%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宜昌人福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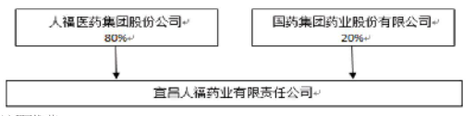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 2 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酊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纪代理服务，药品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创意策划服务，市场调查。

5、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52,968.15 万元，净资产 32,645.61 万元，负债总额 20,322.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900.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3,235.96 万元，净利润 6,071.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53,765.40 万元，净资产 38,082.60 万元，负债总额 15,682.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57.8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2,183.65 万元，净利润 5,436.99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 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 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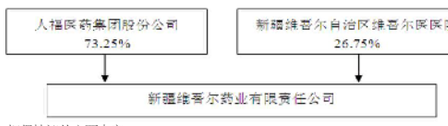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环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宜昌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50,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182.20 万元的 73.94%，其中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11,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182.20 万元的 70.10%，其余为向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及其子公司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 33,500 万元，向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提供的担保 3,400 万元，向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出售该公司股权)提供的担保 2,1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1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回购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